

2025年栾川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县政府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栾川县水利局	取水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洛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市、县（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取水量或取水用途是否发生改变；
										2. 取退水地点是否发生改变；
										3. 计量设施是否正常；
										4. 是否按时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5. 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6. 配套的节水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7.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	栾川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5%	2次/年	现场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
3	栾川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的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企业或个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开采行为是否履行审批许可手续，是否按许可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等情况。
4	栾川县水利局	对河道内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的企业或个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
5	栾川县水利局	对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栾川县水利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中小型水库	分县督导全检	2次/年	现场检查	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
6	栾川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险情的水利工程，应当组织安全论证，限期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及建设单位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资质等标准；
										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监测；
										3.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检查。
7	栾川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	栾川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及建设单位	5%	2次/年	现场检查/线上检查	对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